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昨日举行 我省出台新条例严控PM2.5 机动车排放不达标将依法扣留 食品小作坊和摊贩将由四部门联合管理

我省将组团参加 第十届农交会

在展会期间将举办重大贸易成交项目签约仪式

□记者 裴蕾

本报讯 经国务院批准,由农业部主办、有关部委协办的第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定于2012年9月27日~30日在北京举办,我省将组团参加。记者昨日获悉,省办公厅已正式印发《河南省参加第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筹备工作方案》。

本届农交会将以我国“三农”事业发展取得的新成就和农业对外开放的新形象为重点,以“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推进三化同步发展”为主题,继续秉承“展示成果、推动交流、促进贸易”的办展宗旨和“精品、开放、务实”的办会原则,搭建农产品贸易和交流合作平台。

本届农交会对参展企业及其产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准入原则,以国家级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农业合作社,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三品”认证和地理标志的企业,大中型农产品出口企业,外资、合资企业及境外知名企业等企业及其产品为主。鼓励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无不良记录的中小型企业参展。省政府要求,我省所有参加农交会的企业必须对其参展产品负责,各省市对所推荐企业和产品要严格审查和把关,坚决杜绝无照企业和无商标、无包装产品以及假冒伪劣产品参展。

据介绍,为期4天的展会期间,9月27日为采购商专场,28日上午举行开幕式。我省将在展会期间举办河南省参加第十届农交会重大贸易成交项目签约仪式。同时,我省还将推荐3~5个重大贸易成交项目参加农业部举办的重大贸易成交项目签字仪式。

《关于修改〈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的决定(草案)》

公务员招考,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考

《关于修改〈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的决定(草案)》经过修改后再次提交省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此次明确规定,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参与国家政治生活,保障残疾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还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应当有残疾人或者残疾人工作者候选人。

残疾人不仅有权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在就业中,如公务员招考、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都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考,也不得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试行)(草案)》

质量技术监督等四部门联合管理食品小作坊和摊贩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试行)(草案)》经过修改后,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有具体的管理职责,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有权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处。此次还规定,食品摊贩的管理应当按照方便群众生活、合理布局的原则,确定并公布临时经营地点和时间,供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草案)》

污染物排放关系责任人考核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也提交会议审议。

省环保厅厅长王照平说,“十二五”期间,国家给我省下达的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分别是:化学需氧量9.9%、氨氮12.6%、二氧化硫11.9%、氮氧化物14.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我省污染减排都面临十分严峻的形势。”王照平说。

《条例(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作负责,纳入发展规划,制定实施计划,淘汰落后产能,建设污染防治减排设施。并实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行政问责制,考核结果作为有关负责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尾气不达标,机动车将被扣

目前,全国各地都在公布PM2.5实测数据,《条例(草案)》规定,我省实施机动车尾气排放环境保护定期检测和机动车环境保护标志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核发机动车环境保护检测合格标志;检测不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上路行车的超标车辆,将被依法扣留,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噪声污染单位最高罚5万

《条例(草案)》规定,向环境排放噪声的单位,应当配备建设降噪设施。未配备降噪设施,排放的噪声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最高5万元的罚款。于城市建成区内不按规定要求造成扬尘污染的,也将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高新区检察院开展“融入式”学习 提升三项意识筑牢干警核心价值观

“见识决定观念,观念决定思路,思路决定出路,方法决定效果,用人决定成败”。昨日,记者从郑州高新区检察院了解到,从年初开始,该院充分利用多种培训学习平台,相继开展“融入式”学习活动,增长干警见识,转变干警观念和思路,提升干警三项意识,切实筑牢干警核心价值观。

记者 孙娟 通讯员 樊警蕊 赵铭昕

融入全国先进检察院学习 提升争先创优的拼搏意识

为开拓干警视野,增长干警见识,树立先进理念,该院推行考察借鉴学习措施:一是部门负责人结合部门工作创新项目拟定年度重点考察学习的立项报告,有目标地重点选择1至2个相关方面工作突出的全国先进院进行针对性考察学习。截至5月初,该院已先后由各主管检察长带队分四批次走进成都市锦江区、广州市萝岗区、佛山市顺德区、南宁市江南区、重庆市南川区检察院,分别针对检察文化建设、绩效考核管理、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工作进行了详细考察学习。二是制定明确的学习规划,根据年度学习方向轮流逐年选派2名中层干部或业务骨干到先进检察院或上级院进行为期2个月的融入式学习。

为确保考察学习实效,该院规定凡参加短期考察学习的干警返院工作后须制作幻灯片向院党组及全院干警汇报学习收获;长期考察学习的干警返院工作后,须拟写外出学习经验在该院推广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努力实现学习成果惠及全院。该院明确将检察工作创新列入绩效考评,制订相应的方案,利用平时收集、月末汇总、季度考评的办法,激励和鞭策干警始终保持积极向上的工作热情和争先创优的奋斗目标。

融入辖区内高等院校学习 提升终生学习的进取意识

该院充分利用辖区拥有多所高等院校的资源优势,先后与郑州大学法学院、河南工业大学法学院建立了检校合作关系,通过两年多的实践,采取法庭进校园、检校辩论赛等途径不断深化检校合作模式,该院今年又探索尝试两项新的举措,真正让干警深度融入高校课堂中学习。

一是有计划组织中层干部和业务骨干参加郑州大学法学研究生课程学习,重点挑选出与检察业务理论结合紧密的《刑事诉讼法学》《犯罪论研究》《罪行各论研

究》《刑法专题研究》和《民法专题研究》5门课程,按课程具体时间依部门次序详细制定每周2至3名中层干部和业务骨干参加旁听课程的计划安排表,确保中层干部和业务骨干每季度参加一次研究生课程学习。同时,根据郑州大学动态信息及时组织全院干警聆听知名专家学者的专题学术报告,确保全院每位干警一年内至少参加两次高层次学术报告会。

二是与郑州大学联合开展检察文化

沙龙专项活动,逐步探索建立教学研用长效合作机制。上半年该院组织政治处、办公室人员于2月23日与郑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考试与人才测评研究中心”的5位博士专家就“如何解决基层检察院绩效考核中的突出问题”进行了座谈,该院从学习到过去的绩效考核中过于依赖量化性指标,而轻视了质化性指标,而且对于绩效考核的长期导向性和目标规划不明确,今年该院在制订考核方案时就积极吸纳了这些建议作了相应调整。

融入针对性培训课堂学习 提升公正执法的履职意识

今年,该院投入专项培训资金与“三校名师郑州分校”合作在院内开设司法考试培训课堂,使全院40岁以下未通过司法考试的46名行政和事业编制干警集中融入培训班学习备考。同时专门出台“司法考试集中培训工作安排”,提出具体要求,加强培训班的管理:取消司法考试复习休假制度;实行上、下课考勤制度,考勤情况与干警年终绩效考核成绩直接挂钩;合理安排课程,工作日利用午休和下班后各安排1课时,周末

和节假日每天安排4课时学习,确保8月30日前完成全部77课时的学习(每课时一个半小时);要求进院工作满两年且符合司法考试报名条件的干警必须报考;设置目标要求,第一次参加司法考试的干警考分不得低于260分,参加两次以上司法考试的干警考分不得低于320分,未能达到考分标准的干警将在全院通报批评。通过这种集中系统的学习,该院力争提升司法考试的通过人数,更好地培养一批具有司法从业资格,能够在执法办

案一线工作的优秀干警。

同时,以高新检察课堂为平台,聘请理论功底深厚、学科研究带头、研究问题前沿的法学专家为检察长助理和高新课堂兼职教授,集中进行针对性强的业务学习,分别进行业务指导。

只有融入,才有深度。该院深化推行“融入式”学习践行核心价值观的建设工作,不断提高全院检察干警执法办案和履职能力,推动检察工作持续创新发展。